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1266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王國峰
- 12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參仟肆佰肆拾柒元,及如 14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5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17 緣債務人王國峰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 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,故 同屬一債務),自結帳日110年10月8日止,尚積欠如下消費 款:(一)消費本金:79,892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 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 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 十五。利息計算:3,055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

(三)逾期費用:50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(四)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: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,持卡人未依約繳款,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且屢經催討未果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

定,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

31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,懇請 鈞

01 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 02 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 03 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合法送 04 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 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,併此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- 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 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1266號

利息:

| 本金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序號 | | | | | 式 |
| 001 | 新臺幣 | 王國峰 | 自民國110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|
| | 79892 | | 年10月9日 | | 十五 |
| | 元 | | 起 | | |